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开封市寺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开封宋都古城大运河历史风貌街区顺河坊(一期)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北起维中前街，南至穆家桥街，西临北羊市街，东接内环路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开封宋都古城大运河历史风貌街区顺河坊(一期)项目，是在原大运河文化遗址及古街古建筑群基础上修缮和改建，旨在再现顺河坊繁荣景象，呈现顺河坊古街区文化氛围。建设内容包括：一河一街两巷六馆舍，主体工程，道路、广场、景观、亮化、绿地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，对区域内给排水、强弱电工程、燃气、供暖供热、消防安全等进行改造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5000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鲁静，身份证号码：
410928198404080026，注册号：41013186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

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玖万伍仟元（¥1095000.00元）。

最终价款（大写）：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零点柒叁（小写 工程结算金额的 0.73 %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240 日历天，以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开始时间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
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
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
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
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开封市寺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 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住所：_____ 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

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任文忠

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

账号：_____ 账号：9550881310692006084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0371-63293169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0371-63293169

电子邮箱：_____ 电子邮箱：4555322@qq.com